康复医学院2018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人文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学分制管理，做好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滨州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滨医行发〔2017〕86 号）、《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滨医行发〔2018〕84号）、《关于2018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滨医教字〔2019〕4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康复医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康复医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科办与学工办负责人等组成的“康复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制定康复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决定转出与转入计划，接受学生的咨询与报名，组织考核，研究确定拟转出和转入学生名单。

康复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 杜春杰 王德强

副组长 宫健伟 赵辉

组员 李古强 刘翠云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转专业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转入康复治疗学或假肢矫形工程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

（二）申请转入康复治疗学或假肢矫形工程（四年制本科）专业者，须为2018年普通高考招生理工类生源，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无不及格现象）。

（三）必须是 2018 年及以后入学的、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前，对其他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确有专长。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入（复）学的学生，或发表过国家级优秀论文（或专利），或参加过国家级大赛并为学校争得荣誉，在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优先考虑，须提供学院认可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招生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或招生时执行单独招生计划，包括：专科升本科、定向、公费医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单考单招、春季高考、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等。

（二）未修完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第一学年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等教学环节，或课程首次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合格。

（三）已办理休学及保留学籍期间。

（四）有违纪违法行为并受处分。

（五）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

（六）其它经学院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情形。

第四章 程 序

**第五条** 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个专业。

**第六条** 计划公布

转出计划：共16人。其中，康复治疗学专业13人，假肢矫形工程专业3人。

转出学生要求：申报人数在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学院将确定拟转出推荐名单提交教务处。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如超过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学院将根据学生第一学期通识教育必修课和学科平台课成绩平均绩点，由高到低排序，在允许转出范围内由高分开始确定转出名单。

转入计划：共16人。其中，康复治疗学专业13人，假肢矫形工程专业3人。

转入学生要求：为保证专业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对转入学生进行遴选，主要由3部分组成，包括高考成绩（占30%）、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占60%）、专业特长与发展潜质（占10%）。

**第七条** 个人申请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各专业的具体转入计划，于2019年6月25日前,填写《滨州医学院转专业申请表》，并交于康复医学院教科办，逾期不再受理。

**第八条** 资格审查

由康复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查所有申请转入学生。并填报《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在学院公示栏内公示。学院于7月16日前将转专业申请表和拟转出情况汇总表交教务处，教务处复审后公布申请学生名单，并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交相关院（系）。

**第九条** 考核与遴选

7月18日，工作小组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与遴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予以公示三天后，于7月22日前将同意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和《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入学生情况汇总表》提交教务处。公示期内，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

第五章 学籍与管理

**第十条** 转入康复治疗学本科或假肢矫形工程本科专业的学生，编入新专业同年级进行学习，未修新专业相关课程的，应跟下一级重修该课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康复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秉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

**第十二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康复医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联系方式：0535-6913348 。

康复医学院

2019年5月24日